

料、增加空氣污染，且造成駕駛、乘客無端浪費時間，於交通尖峰時段亦使交通堵塞更加嚴重。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法令規定，使乘客、業者、政府三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媒體報導客運業者反映，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毫無理由的繞路，不僅浪費燃料、增加空氣污染，且造成駕駛、乘客無端浪費時間，於交通尖峰時段亦使交通堵塞更加嚴重。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法令規定，使乘客、業者、政府三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令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000003277 號，訂定「公路汽車客運業行駛國道路線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裁量基準」，規定國道客運業者不得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二、不少民眾皆反映不明白為何沒人要下車，還要浪費時間繞下去交流道，亦有學者批政策僵化，乘客、業者、政府三輸。媒體亦有相關報導。

三、客運業者指出，長途客運每趟次至少虛繞一處交流道浪費 40 分鐘，以尖峰滿載乘客 31 人、每天發車 1500 班計算，每天就浪費乘客 3.5 年時間，油錢平均每天浪費約 4.5 萬元。

四、公路總局規定客運業者應依規定每站皆停，是為防乘客錯過下客站。惟現今科技發達，下客站可透過電腦管控，哪一站有多少乘客下車駕駛員都能掌握，沒人下車的站應無需停靠。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宜津 陳其邁 姚文智 鄭麗君 蔡煌瑯

李俊俤 尤美女 吳宜臻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復議案，計 2 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報告事項第 91 案、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7 案、第 148 案、第 149 案、第 150 案及第 152 案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144、147、149~151 案等 5 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案	法案名稱
144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7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9	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0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1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5 分）